**生育假期及相关待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条件** | **假期时间** | **待遇** | **相关政策** |
| **产前假** | 妊娠七个月以上（28周），本人有困难，工作许可，经本人申请，领导批准。 | 2个半月（对不申请产前假的，每天给工间休息1小时。） | 参照病假处理 | 一、工资基数按病假期间工资计发基数计算。二、产前假前，因身体状况原因孕期还需休假的，按规定申请病假或事假。 |
| **产假** | 单胎顺产 | 98天 | 产假期间女职工领取生育生活津贴。 |
| 难产或多胎（由医院出具证明） | 增加产假15天，多胎生育者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加假15天。 |
| 晚育（女24周岁以上） | 女方增加晚育假30天。初婚或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男方，给假3天。 |
| 自然流产或宫外孕（由医院出具证明） | 妊娠4个月以内15天；妊娠4个月以上42天。 |
| **哺乳假** | 女职工生育后有困难，工作许可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。 | 6个半月 | 发本人基本工资的80% |
| **授乳假** | 不申请哺乳假或哺乳假期满，在婴儿1周岁内每天照顾授乳。 | 每天2次，每次单胎为30分钟，2次授乳时间可合并使用 |  |

**备注：**

1. **以上生育假期及待遇根据2012年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(草案)》、2001年市政府第109号令、2004年第33号令、沪劳保福发（2001）58号、沪劳保福发（2002）18号制订。**
2. **基本工资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八类地区补贴、地方职务津贴、物价补贴地方生活补贴、医保补贴性工资。**
3. **病假待遇：**

**校内工资：停发**

**国家工资：根据1981年国务院国发（1981）52号文规定**

**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， 病假第3个月起发基本工资的90％，**

**第7个月起发基本工资的70％，**

**工作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，病假第7个月起发基本工资的80％。**